

非法“刷”手机50余万部

他将自己“刷”进公安局

本报讯(记者徐蕾)“没想到你们这么快抓住我,我的孩子还不到1岁,真后悔呀!”5月7日上午,刚刚被湖南和新野警方联手抓获的彭某懊悔地说。昨天上午,记者了解到,因非法“刷机”50余万部被警方追逃的彭某已被刑事拘留。

现年26岁的彭某,是新野县上庄乡人,高中毕业后,他到湖南长沙打工,很快学会了利用电脑给手机“刷机”。2017年5月

份,他应聘为北京某公司长沙一刷机点的负责人,负责员工的招聘、工资发放等。为了挣钱,他主动联系有关手机专卖店并相互配合,由彭某提供场地、电脑和软件并培训员工“刷机”流程,将“刷机”后的某品牌手机更改操作界面和系统,植入其他软件,收取相关手机软件公司的费用,并把动过手脚的手机放在手机专卖店里出售。

长沙市场上不时出现

某品牌新手机有闪屏问题、无法开机的异常情况,并很快反馈到了该品牌手机总部,感到蹊跷的该品牌手机公司迅速组织技术人员展开调查。发现是有人对这些新手机“刷机”。2018年1月9日该品牌手机公司工作人员在长沙报警,涉及的手机初步统计有50余万部,希望警方尽快破案,否则给该品牌手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无法估量。因案情重大,此案被公安部列为

督办专案。

5月5日上午8时,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民警到新野县治安大队请求协助。5月6日下午2时许,民警在新星小区发现一名戴眼镜的男子,相貌特征很像彭某,民警大喊一声彭某的名字,彭某下意识回头应声,警方一拥而上将其成功抓获。目前,嫌疑人彭某已被移交给长沙警方,此案正进一步调查中。④2



律师信箱 ⑩

办婚礼未领证 分手应退彩礼

案例

陈某与杨某经人介绍认识,于2016年订婚,开始同居生活,陈某给杨某现金若干元,“三金”等。同居期间,每逢过节或者父母生日便送红包。2017年农历一月两人按农村风俗举办婚礼,陈某给杨某礼金若干元,给杨某父母及亲戚现金若干元。按照农村风俗举办旧式婚礼后,杨某在陈某家生活,但双方一直没有进行婚姻登记。婚后不久,两人各自外出务工。2017年,陈某与杨某分开生活,经过各方调解,杨某不同意和好,陈某提出彩礼返还。双方就彩礼返还事项达不成一致意见,后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解答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陈博律师:本案属于婚约财产纠纷,而给付彩礼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的给付,从法律性质上是一种以结婚为成就条件的赠与行为,当结婚条件无法实现时,接受彩礼的一方应当予以返还。陈某经人介绍与杨某认识,以结婚为目的按照本地风俗习惯送给杨某彩礼,双方建立婚约关系。现陈某与杨某已分手,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导致结婚目的不能实现,杨某依法应将彩礼返还给陈某。但对于陈某主张返还的在双方看亲、订婚、结婚过程中给付杨某除父母以外的亲友礼金,中秋节、端午节、春节,父母的祝寿红包及双方交往中赠送的衣服、皮鞋等礼品,属于馈赠行为,不属于彩礼性质,法院不支持返还。

彩礼是指男女双方在订立婚约或缔结婚姻的过程中,由一方向另一方给付的一定数额或价值的财物。给彩礼的目的是结婚,一旦取消婚约,应当返还彩礼。所以在本案中,为了结婚给对方的礼金应属彩礼,而陈某提到的节日红包及父母的祝寿红包,以及双方交往中赠送的衣服等礼品,不属于彩礼范围。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在本案中,陈某与杨某的情况符合第(一)种情形,所以应当返还彩礼。④2

(王勇整理)

法官教娃娃“防溺水”

5月8日,社旗法院法官深入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教育活动。他们别出心裁把防溺水安全知识改编成儿歌,让孩子们在潜移默化中牢记防溺水安全知识。④2

本报记者 王付栓 通讯员 王新兵 摄



出差途中捡个包 检察干警寻失主

本报讯(记者徐蕾)5月9日上午,市检察院干警外出学习途中捡到一个女包,通过乘警接力帮忙,终于在失主下车前将包物归还原主。

当日上午11时,在郑

州至桂林425次高铁上,随队赴外学习的市检察院干警贺飞在去卫生间时,看到一个女式黑色皮包,里面放有财物。拿起皮包后,他在自己所乘坐的三号车厢连呼数声,却无人

认领。此时,列车即将进入岳阳站,如果失主在这一站下车,就不能及时拿到包了。坐在一旁的同事杜海宛找来乘警说明情况并将皮包交给乘警代为寻找失主。乘警立

即通过车上通信设备播报这条信息,终于一名焦急万分的女乘客赶来,说包是她落下的。此时,高铁已进入岳阳站,女乘客激动地拿着包随着人群下了车。④2

掀完桌子摔凳子 醉女大闹夜市摊

本报讯(记者郑磊)5月8日凌晨,两名女子在市区夜市摊点先后喝下3瓶白酒,结账时,醉酒的她们在夜市摊点掀桌子,摔凳子,大闹夜市摊,后被民警带至派出所。

5月7日晚,两名女子和一中年男子来到市区新华路一家夜市摊点,三人边吃饭边喝酒,先后喝下了两瓶白酒,后来男子先行离开。两名女子又拿了一瓶白酒接着喝,一直到次日凌晨,喝得大

醉。离开时两名女子为结账发生口角,一时争执不下,最后动起手脚来。在相互谩骂、撕扯过程中,两名女子还掀翻了夜市摊点多个桌面,几十个塑料凳子被两人踢得东倒西歪。无奈,摊主报警

求助。市公安局光武派出所民警将两名女子拉至派出所醒酒。当天早晨,两名女子醒酒后,了解到自己所做的荒唐事后,非常后悔,并向民警表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④2

“人防之声”系列报道之二十八

走进人民防空的历史长河(一)



编者按:

提起人防,知情的人能说出“走、藏、消”等术语,不熟悉的群众也知道疏散演练、警报试鸣、防空地下室等。因为,人防就在我身边,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但是,新中国的人民防空怎么起源的?经历了怎样的发展过程……了解人民防空

的主要任务,掌握防空防灾的基本常识,增强国防观念和防护意识,既是国之大事,也是民生所系。

提起人防,老一辈人都不会忘记3个词——“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实际上,毛泽东同志关注人防应当从1931年就开始了。

1931年11月7日,第

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召开时,事先做了一些防空措施,设在长汀城郊的假会场被炸成一片火海。敌机走后,毛泽东拍拍身上的泥土,对身旁的朱德说:“这次会议的防空措施是正确的,如有一个会议代表出现问题,都是不可估量的损失。”

也是从那天开始,加

强防空建设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关注重点。后来,在朱德的提议下,中共苏区建立了“防空、防毒委员会”,专门负责组织和开展群众性防空斗争。从瑞金到延安,从西柏坡到北京,面对来自空中的威胁,我党领导下的防空斗争一直没有停止。④2

(高会强 高冰)

南阳知名律师事务所展示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
用法律手段维护您的权益
咨询电话:毕献星 13703417016
值班律师:陈博 13937755511